

高质量发展视角下社会信用体系的水准评价

周荣华¹,丁远一²,朱远芯²,李鑫³

(1. 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江苏南京 210013;2. 南京审计大学金融学院,江苏南京 211815;
3. 江苏省战略与发展研究中心,江苏南京 210013)

摘要:对我国社会信用体系进行评价是推进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的前提。进行社会信用体系评价衡量,需要选择相应的指标,构建指标体系。依据国家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划安排、相关信用理论以及构建评价指标体系的一般原则,我国社会信用体系水准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架构体系、领域诚信和质量状态三个板块,分别由一、二、三级指标构成,通过权重赋予、评价标准设置及相关数据置入实施评价。评价结果表明,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处于良好水准状态。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发展的对策建议是全面谋划自身的高质量发展,注重基础设施建设,注重“四大诚信”平衡共进,注重与其他管理体系融合发展。

关键词:社会信用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架构体系;领域诚信;质量状态;高质量发展

中图分类号:F20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6049(2024)01-0012-10

一、引言

自1990年国务院清理“三角债”以来,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历了从金融领域到经济领域,再到政务、商务、社会和司法领域的广泛覆盖和发展,已经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1]。2011年10月,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从经济领域扩展到其他领域,提出了建设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下称“四大诚信”)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任务。2014年6月,国务院发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全面部署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任务。经过多年的建设,到2020年我国社会信用体系架构体系基本建立,“四大诚信”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信用管理服务在经济社会领域广泛应用,方便了民众,惠及了企业,提高了社会诚信水平。然而,信用管理出现了无法可依、甚至突破现行法律的状况,管理边界不当扩大、措施不当使用等问题日益突出,受到了多方面的质疑甚至激烈的反对^[2]。社会信用体系的现实状况和它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担当,使其必须规范化、科学化和协同化发展,以自身的高质量服务于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为此,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2020年12月),要求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推动社会信用体系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2022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再次明确,要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推进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为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提供支撑保障。

收稿日期:2023-08-21;修回日期:2023-12-13

基金项目: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管控平台项目”(JSZC-G2018-393)

作者简介:周荣华(1960—),男,江苏盐城人,哲学硕士,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研究员,研究方向为经济体制改革、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丁远一(1974—),女,辽宁盘锦人,经济学博士,南京审计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货币政策和信用风险管理;朱远芯(2000—),女,江苏南京人,南京审计大学金融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信用管理;李鑫(1989—),女,湖北武汉人,管理学硕士,江苏省战略与发展研究中心经济师,研究方向为公共信用信息分析。

对社会信用体系水准进行评价衡量,把握社会信用体系发展的整体状态,是推进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的前提。建设高质量的社会信用体系,必须对建设的起点清晰明了,对发展的方向清楚明确,这需要对社会信用体系现状进行分析评价,选取评价指标并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基于我国社会信用体系的发展逻辑和评价需求,本文构建社会信用体系评价指标体系,全面测度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发展水准,分析存在的短板,提出对策建议。这种尝试不仅可以创新我国社会信用体系评价理论,而且对新阶段我国社会信用体系的迭代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不可或缺的现实价值。

二、文献回顾

(一) 信用评价与社会信用体系

社会信用体系水准评价是运用特定的指标和方法对一定社会的信用体系进行的评价,是一种整体性、综合性评价,反映社会信用体系所达到的水平或质量状态。社会信用体系水准评价是我国所特有的,是对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展和成效的把握方式。

国外主要进行信用评价,但基本是针对具体、特定方面的。西方国家信用评价最初是为解决资本市场信息不对称而衍生出来的制度安排。Thomas^[3]认为,信用评价本质上是对企业未来偿债或破产可能性的预测和判断。1909年,美国评级公司穆迪(Moody)为投资者提供铁路公司信用评估结果,拉开了信用评价序幕。国外信用评价方法经历了从经验判断、数学模型再到系统综合三个阶段。1950年前信用评价主要依据信用分析专家对影响借款人信用的要素进行综合评分,比较经典的方法包括5C、5W、5P和4F要素分析法。为克服专家经验判断的局限性,1960年后数学模型和统计分析等定量分析方法被引入信用评价领域,通过建立违约概率理论模型和统计模型测度违约风险与信用风险,应用最为普遍的是美国KMV公司1993年开发的KMV模型、瑞士银行1997年开发的信用风险附加模型和Fisher^[4]提出的多元线性判别分析模型。1990年开始进入基于计算机、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支撑的信用评价新时期,神经网络方法与模糊技术结合产生的神经网络模型、麦肯锡公司1998年开发的信贷组合模型等基于当前产生的信用信息计算评价对象信用状况的方法被引入信用评价分析中^[5]。目前美国和欧洲信用评价体系比较成熟,国际市场份额最大的标准普尔(Standard & Poor)、穆迪和惠誉(Fitch)在1990年之后采用不同的评级思路和指标对地方政府偿债能力和信用进行评价。

(二) 信用评价类型

近年来,我国信用评价研究逐渐由引进和介绍西方评价指标和成果,向围绕企业、行业、政府和个人四大主体进行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和权重设置转变。

第一,企业信用评价。1992年,中国信用评级协会制定《债券信用评级办法》,这是我国第一个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指标体系^[6]。之后任永平和梅强^[7]从重视企业未来、创新、成长和发展方面设计企业信用决策过程、跟踪过程和追偿过程三类指标体系。张红波^[8]提出从企业规模实力、品格、财务效益、风险控制能力和发展前景五个方面建构企业信用评价的指标体系。高志和华斌^[9]从经营管理能力和核心业务拓展能力等非财务角度构建指标体系,之后的学者大多综合考虑从财务和非财务多角度测度企业信用状况。2020年,中国企业信用发展报告从信用环境、信用能力和信用行为三个方面对企业综合信用状况进行评估^[10]。

第二,行业信用评价。1986—1999年,海关总署、原国家环保总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分别开展本行业信用评级探索,行业信用评价初具雏形。国内关于行业信用评价的研究聚焦于对国家或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提出相关完善建议,如冯伟^[11]认为要扩大我国纳税信用等级评定适用范围,王莉^[12]提出从诚信度、合规度和践约度三个维度改进企业环保评价指标。

第三,政府信用评价。国内对地方政府信用评价的研究大多集中于构建量化指标体系对财政风险程度进行衡量。闫明和顾炜宇^[13]以宏观经济影响因素、基本财政体制、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地方政府治理状况、地方政府预算管理制度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为指标,构建地方政府信用风险评级指标体系进行风险评价。温来成和刘洪芳^[14]选取经济发展、财政收支、债务负担和体制环境等指标评价我国省级政府信用风险状况。

第四,个人信用评价。多数互联网商业公司和银行拥有各自的信用评价体系,一些城市也探索开展市民信用赋分试点。芝麻信用基于 FICO 模型从身份特质、信用历史、行为偏好、履约能力和人脉关系五个维度评价个人商业信用状况^[15],个人金融信用评价以个人借贷信息为基础数据、以金融服务为核心应用场景^[16],个人城市信用评价从身份特质、遵纪守法、社会公德、履约情况和信用历史五个维度测算^[17],重点人群信用评价指标包括行政处罚、经济处罚、职业资质吊销等^[18]。

(三) 社会信用整体成效评价

对社会信用整体成效方面的评价,理论研究和实际操作多有涉及。郭清香和林杨^[19]选取政府信用、市场交易信用、新闻媒体信用、公共服务部门信用以及社会风气五个方面评价社会信用状况。2019年,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布《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19年版)》,从守信激励和失信治理、信用制度和基础建设、诚信文化和诚信建设、信用服务和信用创新、营商环境五个维度测评城市信用状况。但对社会信用体系的综合性评价,理论研究和实际操作并不多见,且基本是针对城市或地区社会信用体系。例如,周素萍^[20]对天津市社会信用体系进行了研究评价,马玺渊^[21-22]对重庆市区县社会信用体系进行了研究评价。目前对社会信用体系评价的研究和操作,并没有达到综合的目标,要么是就社会信用的某些方面评价社会信用体系,要么是对社会信用体系的架构体系指标选择较少,不能充分体现架构体系在整个评价中的分量^[23],共同的局限是缺乏直接反映社会信用体系质量状态的评价指标。

通过文献梳理发现,国内外的多数研究主要集中于对独立主体的信用评价分析,较少从整体视角测评城市或区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效,对全国社会信用体系状况进行的综合性评价更为缺乏。本文依据国家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划安排、相关信用理论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的一般原则,选取架构体系、领域诚信和质量状态三个板块及相应的三个层级指标,形成我国社会信用体系水准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权重赋予、评价标准设置及相关数据置入实施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予以分析,提出我国社会信用体系未来高质量发展对策建议^[24]。

本文选取的评价指标自成体系,具有综合性,能够全面深入反映社会信用体系状况,体现质量水平,因而评价结果具有全面性、客观性。国内社会信用体系评价指标,多为反映“四大诚信”建设状况和信用管理服务状况方面的指标。本文选择的评价指标将社会信用体系的架构作为一个板块,加强了对社会信用体系本体的评价分量,将质量状态作为一个板块,考量社会信用体系及其运行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协同性,更能反映社会信用体系的质量水平。以三个板块作为基准层而构成的评价指标体系既可以形成对社会信用体系的整体评价,又可以反映不同板块的水平状态及其与相关方面的匹配程度。立足整个国家社会信用体系,结合板块形式构成分析框架,贴合社会信用体系的结构和建设模块,能够适应社会信用体系评价的多种需要。这种评价设计是一种创新,可为我国社会信用体系评价的发展和完善提供方法参考和路径指引。

三、社会信用指标体系构建

(一) 指标选择的依据

社会信用体系水准评价指标选择的依据,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关于社会信用体系的规定,这主要包括国家发布的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划安排、界定社会信用体系的相关理论;另一方面是评价指标选择的一般原则。

1. 国家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划安排

对社会信用体系水准进行评价,意味着对社会信用体系处于什么样的水平进行衡量。衡量社会信用体系处于什么水平,就是要审视社会信用体系的结构构成、功能发挥及社会信用表现等方面的状况。具体地说,审视社会信用体系的结构是否完整合理,功能是否正常发挥,社会信用在社会各领域的作用是否充分显现,信用管理服务是否规范、科学,社会信用体系与外部管理体系的关系是否处于协同状态等。因此,评价社会信用体系的前提条件是明确社会信用体系的结构要素、建设的领域内容以及决定其水平的性质状态。

国家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划安排,对社会信用体系的结构、建设内容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其中国务院印发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最为全面和典型。这一文件将社会信用体系分为架构体系和领域诚信两个方面。架构体系包括法律法规和标准、征信系统、信用监管体制、信用服务市场体系和激励惩戒机制等;领域诚信包括政务、商务、社会 and 司法领域的诚信,通过对“四大诚信”建设的部署明确了它们包括的主要方面和具体内容。这类规划安排是本文选择评价指标的基本依据。

2. 理论界关于社会信用体系研究的相关成果

关于社会信用体系的结构要素、建设的领域内容以及决定其水准的性质状态,相关理论也进行了阐述,提供了大量可利用的成果。本文依据社会信用体系的多体系融合理论和高质量发展理论,将社会信用体系看成是以一定的制度标准为基础,以诚信文化为取向,依托信用信息进行信用管理与信用服务的社会运行机制和治理体系,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看成是由本体建设和领域建设组成的综合性建设,将社会信用体系的发展看成是面向规范、科学和协同的发展^[25]。其中,本体建设是指社会信用体系架构的建设,是组成架构体系结构要素的健全;领域建设是指主体领域和融合领域的诚信建设;规范性、科学性和协同性是反映社会信用体系质量状态的基本性质。对社会信用体系的水准评价,也应包含对规范性、科学性和协同性三种性质的考量^[1]。

3. 指标选择的原则

社会信用体系的水准评价作为一种评价方法,服从评价的一般原则,可借鉴其他综合评价指标选择的一般原则。例如,系统性原则、代表性原则、可操作性原则和通用性原则等。系统性原则要求确定指标时应从系统整体出发,使指标之间的相互关系体现系统内部结构要素的内在联系和层次性;代表性原则要求所选择的指标要具有代表性,能够通过它们全面反映评价对象;可操作性原则要求所选择的指标便于评价操作;通用性原则要求所选择的指标是通用的,适用于所有同类对象的评价,对于社会信用体系的评价,其不仅适用于现在,也适用于将来,不仅适用于国家层面,而且在调整指标对象选取范围的情况下也同样适用于不同地方或地区层面^[26]。

(二) 指标板块构成

基于上述依据,本文认为社会信用体系水准评价指标体系由架构体系(结构要素)、领域诚信(主体领域和融合领域)和质量状态(基本性质)三个板块构成。

1. 架构体系

制度安排、标准制定和信息系统建设三项一级指标构成架构体系板块,主要考量社会信用体系结构要素的有无问题,反映社会信用体系的架构体系状况。其中,制度标准是社会信用体系的基础构件,是社会信用体系功能输出的依据;信用信息系统是社会信用体系的征信设施,发挥着信用信息收集和处理等功能。由于结构要素信用管理与信用服务的作用体现在领域诚信中,故它们不作为架构体系板块的一级指标。结构要素的诚信文化蕴含于制度标准之中,体现在信用管理服务之中,故也不作为本板块的一级指标。

2. 领域诚信

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四项一级指标构成领域诚信板块。本板块主要着眼于对象领域的诚信状态,反映诚信社会化的效果。政务、商务、社会和司法领域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主体领域,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管理领域是社会信用体系的融合领域,其中,行政监管、社会治理是社会信用体系融合发展的典型领域。考虑到融合领域与政务诚信、社会诚信的密切关系,本板块将融合领域指标纳入了主体领域的相应部分。

3. 质量状态

规范性、科学性和协同性三项一级指标构成质量状态板块。通过社会信用体系的基本性质反映社会信用体系的质量状态。其中规范性指标主要审视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依法依规状况,反映社会信用体系的法治化程度;科学性指标主要审视信用标准规范的准确、科学和合理运用的状况;协同性

指标主要审视社会信用体系各组成要素之间、社会信用体系与其他管理体系之间的协调状况。

(三) 指标层级构成

由于社会信用体系内涵丰富,涉及的内容层次较多,因此本文依据专家意见选取其中更具代表性的事项作为指标。所谓更具代表性是指所选择的下一级指标是上一级指标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对其他代表性指标,它更能反映上一级指标的状况。在架构体系、领域诚信和质量状态三个板块下安排了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 10 项,二级指标 39 项,三级指标 77 项。因此,社会信用体系水准评价的指标体系则由三个板块、10 项一级指标、39 项二级指标和 77 项三级指标构成。按照层次分析法,可制成三层结构图,即目标层 Z、准则层 B(三大板块)和指标层 C(一、二、三级指标),见图 1。其中,第三级指标涉及的项目较多,图中从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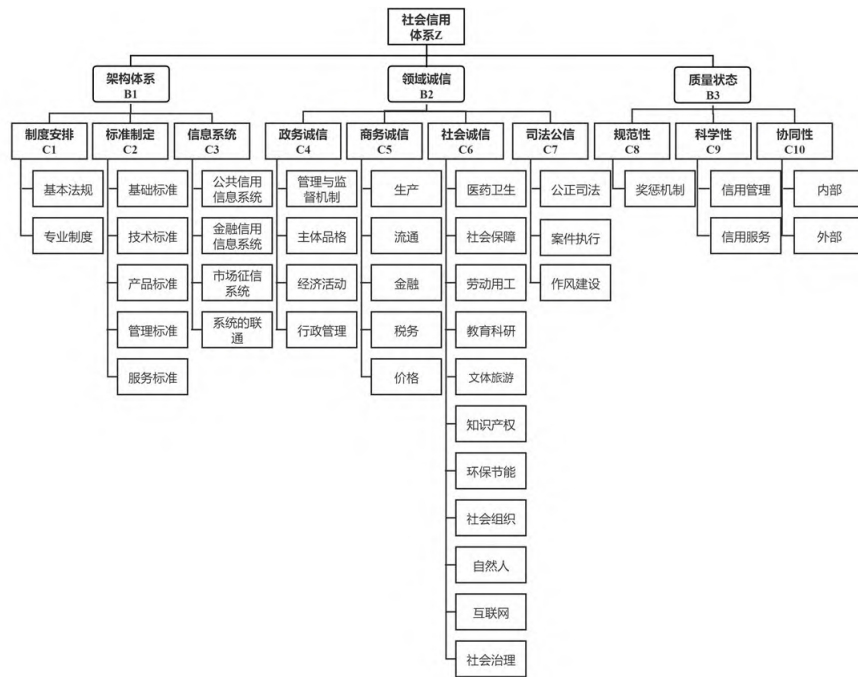


图 1 Smart 层次结构

四、社会信用体系水平测度及结果分析

(一) 测度方法

赋予准则层和指标层相应权重是评价的基础。本文运用层次分析法,对准则层和指标层赋予权重。

1. 构建指标比较判断矩阵

建立准则层和指标层后,分别对各因素之间的相对重要性进行两两比较判断,以此确定各影响因素的权重值。假设有 n 个元素 $X_1, X_2, X_3, \dots, X_n$, 那么判断矩阵 A 为 $\{X_{ij}, i, j = 1, 2, \dots, n\}$ (见表 1)。本文采用 1 ~ 9 比例标度法(见表 2)。

2. 判断矩阵计算

本文采用和积法计算判断矩阵,具体步骤如下:

- (1) 计算判断矩阵每一列之和 $S_i, S_i = \sum_{i=1}^n X_{ij} (i = 1, 2, 3, \dots, n)$ 。
- (2) 按列归“1”化形成 $\omega_i, \omega_i = \frac{1}{S_i}$ 。
- (3) 计

表 1 判断矩阵 A

A	X_1	X_2	...	X_n
X_1	1	$1/X_{21}$...	$1/X_{n1}$
X_2	X_{21}	1	...	$1/X_{n2}$
...
X_n	X_{n1}	X_{n2}	...	1

表 2 判断矩阵标度

1~9 标度	定义
1	表示两种因素相比,同等重要
3	表示两种因素相比,因素 i 比因素 j 的得分率高 10% ~ 19% (i 比 j 稍微重要)
5	表示两种因素相比,因素 i 比因素 j 的得分率高 20% ~ 29% (i 比 j 明显重要)
7	表示两种因素相比,因素 i 比因素 j 的得分率高 30% ~ 39% (i 比 j 强烈重要)
9	表示两种因素相比,因素 i 比因素 j 的得分率高 40% ~ 49% (i 比 j 极端重要)
2, 4, 6, 8	重要程度介于两个相邻判断标度的中间

算判断矩阵的最大特征根 λ_{\max} , $\lambda_{\max} = \sum_{i=1}^n \frac{A\omega_i}{n\omega_i}$ 。其中, $A\omega_i$ 为矩阵 A 与矩阵 ω_i 的乘积, n 为判断矩阵的指标数量。依照上述步骤, 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评价指标权重进行了配置, 并根据专家意见收集与反馈分析, 分别计算得到了各评价指标的权重。

3. 基于层次分析法的指标权重设计

表3 平均随机一致性指标 RI

N	1	2	3	4	5	6	7	8	9
RI	0	0	0.52	0.89	1.12	1.26	1.36	1.41	1.46

计算一致性指标的公式为 $CI = \frac{\lambda_{\max} - n}{n - 1}$, 查表获得平均随机一致性指标 RI (见表3)。当随机一致性比率 $CR = \frac{CI}{RI} < 0.1$ 时, 认为通过一致性检验, 接受排序结果, 否则需要调整判断矩阵的个别值。

4. 权重确定

对于目标层 Z , 对其准则层指标构造判断矩阵得到 $Z = \begin{bmatrix} 1 & 1/2 & 2 \\ 2 & 1 & 4 \\ 1/2 & 1/4 & 1 \end{bmatrix}$, 求解得到 $\omega = (0.2857, 0.5714, 0.1429)$, 一致性检验得 $\lambda_{\max} = 3, CI = 0, CR = 0 < 0.1$, 符合一致性检验。

对于准则层指标 B_1 , 对其一级指标构造判断矩阵得到 $B_1 = \begin{bmatrix} 1 & 3 & 2 \\ 1/3 & 1 & 1 \\ 1/2 & 1 & 1 \end{bmatrix}$, 求解得到 $\omega = (0.5455, 0.2000, 0.2500)$, 一致性检验得 $\lambda_{\max} = 3.0222, CI = 0.0111, CR = 0.0214 < 0.1$, 符合一致性检验。

对于准则层指标 B_2 , 对其一级指标构造判断矩阵得到 $B_2 = \begin{bmatrix} 1 & 1/2 & 1/2 & 1 \\ 2 & 1 & 2 & 2 \\ 2 & 1 & 1 & 3 \\ 1 & 1/2 & 1/3 & 1 \end{bmatrix}$, 求解得到 $\omega = (0.1667, 0.3333, 0.3529, 0.1429)$, 一致性检验得 $\lambda_{\max} = 4.0230, CI = 0.0077, CR = 0.0086 < 0.1$, 符合一致性检验。

对于准则层指标 B_3 , 对其一级指标构造判断矩阵得到 $B_3 = \begin{bmatrix} 1 & 1 & 2 \\ 1 & 1 & 1 \\ 1/2 & 1 & 1 \end{bmatrix}$, 求解得到 $\omega = (0.4000, 0.3333, 0.2500)$, 一致性检验得 $\lambda_{\max} = 3.0556, CI = 0.0278, CR = 0.0534 < 0.1$, 符合一致性检验 (见表4)。

表4 判断矩阵的一致性检验

判断矩阵	n	λ_{\max}	CI	CR	是否通过一致性检验
B	3	3	0	0	是
C_{1-3}	3	3.0222	0.0111	0.0214	是
C_{4-7}	4	4.0230	0.0077	0.0086	是
C_{8-10}	3	3.0556	0.0278	0.0534	是

按同理再计算二级指标的权重, 并进行了一致性检验, 结果见表5。

考虑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评价指标较多, 本文采用1000分作为总分。根据表5, 分别赋予指标具体的分数。“架构体系”反映社会信用体系本体建设, 是体现社会信用体系水准的基础部分, 按权重赋予290分。“领域诚信”反映建设效果, 是体现社会信用体系水准的最重要方面, 按权重赋予560分。“质量状态”主要反映建设质量, 也是体现社会信用体系水准的重要方面, 但相对于“架构体系”和“领域诚信”分量较轻, 按权重赋予150分。

表5 指标权重

准则层指标	权重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一致性检验	权重	
架构体系 B_1	0.28571	制度安排 C_1	0.54995	基本法规		0.24998	
				专业制度		0.75002	
		标准制定 C_2	0.20984		基础标准		0.14286
					技术标准	$CI=5.0$	0.28571
					产品标准	$RI=1.11$	0.14286
					管理标准	$CR=0.0$	0.28571
		信息系统 C_3	0.24021		服务标准		0.14286
					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CI=4.01$	0.42315
					金融信用信息系统	$RI=0.082$	0.22735
					市场征信系统	$CR=0.004$	0.22735
领域诚信 B_2	0.57143	政务诚信 C_4	0.16278	系统的联通		0.12215	
				管理与监督机制		0.28556	
		商务诚信 C_5	0.39716		主体品格	$CI=4.046$	0.18246
					经济活动	$RI=0.882$	0.43396
					行政管理	$CR=0.017$	0.09803
					生产		0.29794
		社会诚信 C_6	0.30297		流通	$CI=5.013$	0.29794
					金融	$RI=1.11$	0.1578
					税务	$CR=0.003$	0.1578
					价格		0.08852
医药卫生					0.11127		
社会保障					0.09705		
质量状态 B_3	0.14286	司法公信 C_7	0.14709	劳动用工		0.04981	
				教育科研		0.10336	
		规范性 C_8	0.41260		文体旅游	$CI=11.348$	0.15248
					知识产权	$RI=1.514$	0.04801
					环保节能	$CR=0.023$	0.09705
					社会组织		0.04981
					自然人		0.09705
					互联网		0.09705
		科学性 C_9	0.32748		社会治理		0.09705
					公正司法	$CI=3.0$	0.4000
案件执行	$RI=0.525$				0.4000		
作风建设	$CR=0.0$				0.2000		
协同性 C_{10}	0.25992		奖惩机制		1.0000		
			信用管理		0.6667		
				信用服务		0.3336	
				内部		0.5000	
				外部		0.5000	

(二) 数据说明

本文选取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以来特别是2022年国家及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信用建设数据作为研究样本。数据主要来自各级人民政府网站、信用网站、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中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评价报告等。数据经过人工整理,按评价指标项进行分类,剔除非指标项数据和不完整数据。数据的处理使用遵循科学性原则。已选指标如果缺乏相应数据或数据不完整,在多途径收集仍然无法获得时则采取调整或取消的办法。例如,司法公信指标下原先设计了“法律内在说服力”和“法律外在影响力”(公众认同)^[27]等二级指标,由于缺少此类数据而被取消。但这样的取消调整只是极少数,对评价的全面性没有根本影响。

(三) 社会信用体系评价结果

通过征求专家团队意见,在三级指标下设立评分项和评分标准^①,将整理形成的数据与标准进行人工比对,从而得出评分项的分值,然后将同一指标下的评分项分值加总形成该指标的总得分。通过各指标得分加总,获得三个板块的相应测评分数,将三个板块得分加总则形成测评总分,如表6所示。

测评结果总分为810。为便于划分等级,本文将各项测评得分折合为百分制,则测评总分为81分。根据专家意见,将90分以上设定为优秀、80~89为良好、70~79为较好、60~69为合格,81分处于良好区间。结果表明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处于良好水准状态。其中,架构体系为84.1分,处于良好水平;领域诚信为80.9分,处于良好水平;质量状态为75.3分,处于较好水平。由此可见,我国社会信用体系的架构体系建设好于领域诚信建设,规范性、科学性和协同性建设与架构体系建设和领域诚信建设相比稍显逊色。我国社会信用体系总体水平还不高,仍处于建立健全的发展阶段,无论是架构体系还是领域诚信都需要继续向前推进。相对而言,社会信用体系的规范发展、科学发展和协同发展是更为突出的任务,是提高社会信用体系质量的重中之重,这表明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的必要性、时代性,也表明国家将高质量发展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今后一个阶段的重要任务是切合实际的,是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广泛拓展之后的必然选择。

表6 评价结果

基准层指标	赋分	测评分数	折合分数	等级
架构体系	290	244	84.1	良好
领域诚信	560	453	80.9	良好
质量状态	150	113	75.3	较好
总分	1000	810	81	良好

五、发展对策与建议

(一) 全面谋划社会信用体系的高质量发展

通过对社会信用体系水准评价结果的分析,本文认为,对我国社会信用体系的未来发展要以高质量发展为总目标,整体谋划,在把握突出问题的基础上,将重点突破与系统推进相结合,在架构体系健全、领域诚信发展不断深化的基础上,注重质量的提升,实现量的扩展与质的提升相统一。

既然社会信用体系得到了良好发展,未来一段时间要迭代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清楚什么是高质量发展、如何高质量发展,但对这类问题我们并不十分清晰。从国家下发的有关文件中只见基本轮廓:高质量发展是规范、科学的发展,是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②。这就有必要对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进行系统研究,明确它的方向、目标、任务和路径,在此基础上出台专项规划进行系统部署安排,这是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的基本要求。

(二) 注重社会信用体系基础设施建设

从发展需求看,基础设施是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块短板。基础设施是构建社会信用体系的基础要件,主要包括制度、标准和信用信息系统等。其中,信用信息系统已形成纵横交错的节点并实现互联互通,发挥信用信息的归集、处理、共享和应用等功能,起到了很好的基础支撑作用,但信用制度和标准建设相对滞后。在制度方面,虽然国家和各地出台了大量多种文本形式的制度规范,但存在位阶不高、标准不一等问题,以法律法规形式安排的信用制度远远不足。在国家社会信用基本法没有出台的情况下,多个省市出台本地的社会信用条例,这并不能根本解决各地存在的信用管理依据不足、标准不统一问题。因此,从国家层面加强社会信用基本法和专业法建设是当务之急。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存在的许多诸如失信惩戒措施不当等信用管理欠科学的问题^[28],直接原因是信用理论研究滞后,对信用基本概念的内涵理解缺乏一致性,公认的标准无法形成,信用标准建设没有摆上议事日程,系统安排不到位^[29]。因此,在社会信用体系架构体系建设方面,需要强化法律法规和各类标准建设,使社会信用体系各结构要素高水平合理匹配。这也是提高社会信用体系规范性、科学性的基础。

^①限于篇幅,未展示三级指标下的评分项和评分标准,留存备案。

^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三) 注重“四大诚信”的平衡共进

不平衡的发展不是高质量的发展^[30]。社会信用体系的“四大诚信”建设应协调平衡发展。在“四大诚信”中,商务诚信、政务诚信建设措施相对较多,建设力度相对较大,建设成效相对显著。社会诚信涉及面广,包含的具体领域多,在建设中各个方面很不平衡,需要针对弱项强化部署安排,加大推进力度,使社会诚信各方面都能得到很好的发展,从而整体提升社会诚信水平。司法公信近年来虽然得到了显著提升,但相比商务诚信和政务诚信,国家系统的诚信建设安排不多,信用管理的场景创新不足,需要强化系统安排,整体推进。

(四) 注重社会信用体系与其他管理体系的融合发展

社会信用体系既在自身的架构体系建构和“四大诚信”的建设中提升,也在与其他管理体系的融合中发展。因此,提高社会信用体系质量水平,需要注重社会信用体系与其他管理体系的融合发展。所谓融合发展是指社会信用体系在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等管理体系的相互作用、相互促进中一体化的发展。这种融合发展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社会信用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管理等融合领域的发展,将信用管理运用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管理等领域,使这些管理更加科学有效,质量水平显著提升,同时使信用管理领域得到广泛拓展,社会信用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另一方面是加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领域的体制建设,包括这些领域本身的体制建设和这些领域中分支领域的体制建设,通过专业领域体制的健全使这些领域的行为得到有效管理,弥补破坏诚信的机会主义行为发生的制度缺陷,从而使社会诚信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例如,可以通过完善经济体制,减少或杜绝经济活动的失信行为,从而提高经济领域的诚信水平;通过完善社会领域的科技体制,可以防范科技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使科技领域乃至整个社会领域的诚信水平得到提高。

参考文献:

- [1]周荣华,李鑫.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研究[J].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36(1):47-53.
- [2]沈岩.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治之道[J].中国法学,2019(5):25-46.
- [3]THOMAS L C. A survey of credit and behavioral scoring:forecasting financial risk of lending to consumers[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orecasting,2000,16(2):149-172.
- [4]FISHER I. What is capital? [J]. The economic journal,1896,6(24):509-534.
- [5]MALHOTRA R, MALHOTRA D K. Differentiating between good and bad credits using neuro-fuzzy systems[J]. 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 2002,136(1):190-211.
- [6]管晓永.中西信用评价技术发展的逻辑及其比较研究[J].科研管理,2009,30(4):65-73.
- [7]任永平,梅强.中小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探讨[J].现代经济探讨,2001(4):60-62.
- [8]张红波.略论企业信用状况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J].湘潭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2):53-55.
- [9]高志,华斌.非财务视角下中小企业信用指标评价体系研究[J].中国集体经济(下半月),2007(10):98-99.
- [10]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中国合作贸易企业协会,国信联合(北京)认证中心.中国企业信用发展报告(2020)[M].北京:中国财富出版社,2021:12-13.
- [11]冯伟.纳税服务风险评价研究——基于因子分析和风险矩阵分析方法[J].经济研究参考,2017(11):60-64.
- [12]王莉.我国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的三维建构[J].江西社会科学,2019,39(6):196-206.
- [13]闫明,顾炜宇.我国地方政府信用风险评级体系构建:框架与方法[J].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14(3):47-54.
- [14]温来成,刘洪芳.我国地方政府信用风险评估体系的构建及运用[J].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16(9):11-19.
- [15]袁章帅.个人信用评价研究综述[J].山西农经,2019(8):14-15.
- [16]王瑞雪.论横跨公私法域的个人信用评价制度[J].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44(1):66-78.
- [17]王冬一,华迎,朱峻莹.基于大数据技术的个人信用动态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基于社会资本视角[J].国际商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20(1):115-127.

- [18]熊湘辉.重点人群个人信用评价管理体系构建探析——以陕西省重点人群信用评价管理平台搭建为例[J].征信,2013,31(2):25-29.
- [19]郭清香,林杨.社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基本问题研究[J].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07(4):89-92.
- [20]周素萍.天津市社会信用体系的评价及建立研究[J].天津市财贸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0,12(1):6-9.
- [21]马玺渊.重庆市区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质量评价研究[J].农村经济与科技,2021,32(11):272-274.
- [22]马玺渊.基于层次分析法的地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评价研究[J].南方农机,2022,53(6):169-171.
- [23]汪军,朱建军,杨萍,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绩效的综合评估研究——以“十一五”期间上海市为例[J].征信,2013,31(7):12-16.
- [24]梁琳娜,张国强,李浩.供应链伙伴关系如何提升企业绩效?——基于产品市场竞争能力视角的解释[J].南京财经大学学报,2022(6):52-62.
- [25]周荣华,韩磊.社会信用体系的多体系融合性研究[J].征信,2022,40(7):32-38.
- [26]彭张林,张爱萍,王素凤,等.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原则与构建流程[J].科研管理,2017,38(S1):209-215.
- [27]樊崇义.公信力理论研究的六个前提性问题[J].人民检察,2009(23):32.
- [28]朱志峰,夏迪旸.超级平台利用数据优势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监管完善[J].商业经济与管理,2023(10):90-101.
- [29]王霄,邱星宇,叶涛.数字金融能提升民营企业创新吗?——基于动态能力理论的实证研究[J].南京财经大学学报,2021(6):45-55.
- [30]孙久文,易淑昶.中国区域协调发展的实践创新与重点任务[J].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22(2):102-110.

(责任编辑:孔群喜;英文校对:谈书墨)

The State of the Social Credit System from a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Perspective

ZHOU Ronghua¹, DING Yuanyi², ZHU Yuanxin², LI Xin³

(1. Jiangsu Provincial Economic System Reform Research Association, Nanjing 210013, China;

2. School of Finance, Nanjing Audit University, Nanjing 211815, China;

3. Jiangsu Province Strategy and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er, Nanjing 210013, China)

Abstract: An evaluation of our country's social credit system is the prerequisite for advanc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system. This kind of evaluation requires the corresponding indicators to build an index system. According to the state's planning arrangement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ocial credit system and the relevant credit theory and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building an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our evaluation of the social credit system covers the architecture, field integrity and its current state in terms of quality, which are composed of first-level, second-level and third-level indicators respectively. The evaluation is implemented through the empowerment of weights, the setting of evaluation standards and the placement of relevant data. The evaluation results show that our social credit system is at a good level. In response to the existing problems,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the social credit system will involve a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plan, focusing on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the balance of the "four major integrity", and the integr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social credit system and other system.

Key words: social credit system;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architecture system; integrity of the field; quality stat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